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13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132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329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1329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「111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  
高中職部分)」相關資料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2年3月  
1日起至112年4月15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27228號函  
辦 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黃馨怡，電話：03-  
8462860分機225。
- 三、檢附花蓮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2/14 15:19:35 文 章  
交 換 章

